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0124X2024180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膳食科畜禽肉、海水及淡水养殖产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4295-GXJL

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4]9879号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GXFY-YYCGB-2024-288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4]9879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GXZC2024-G3-004295-GXJL

签订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	品种及规格	综合下浮系数	产品明细	备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膳食科畜禽肉、海水及淡水养殖产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年	具体品种和数量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核实核算	13.1%	供货明细清单详见附件1(具体品种和数量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核实核算)	实际采购价格=市场价格×(1-综合下浮系数)

2、合同总额: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13000000.00),结算以实际发生为主。

3、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年,如合同履行期限未到,甲方采购该类食材累计达到预算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

4、市场价格:由双方到南宁市淡村农贸批发市场询价(含配送服务价格及税金,如采购商品在该市场无销售的,可参照南宁市北湖农贸市场、金桥国际农贸批发市场、农产品交易中心等大型农贸市场的价格,具体农贸市场由甲方单方面确定),每月询价一次,当月所询市场价格作为供货人次月结算市场价格。

5、询价方式:面询或购询(选用购询方式时,所购货物货款由供货人先行支付,甲方核验入库后再按实际入库量次月进行结算)。

6、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①货物、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包装、运输、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7、甲方经市场多方面了解发现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缺陷、非正品的产品,甲方向乙方发出累计二次书面质疑书后可按1500元/次进行罚款(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造成

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赔偿。累计达 5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接受。

8、退出机制：当乙方在供货期间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配送合同，乙方无条件接受。

①在经营过程中乙方达不到相关配送要求（如不按时保量供货、质量问题等），配送出现问题，影响食堂正常运转的；

②乙方有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行为，受到食药监部门处罚的；

③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另一方无条件接受。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一）安全质量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生鲜类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二）生鲜肉类货物质量要求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可以是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每批鲜肉也可以是南宁市及周边城区政府指定的单位发出的鲜肉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供货时提供原件核查）

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 原料感官品质验收标准：鲜活当日宰杀，无注水，无异味、无酸败味。新鲜肉的肌肉色泽呈鲜红色，有光泽，肥肉部分接近白色，肌肉有弹性且结实，用手指压下，手指的凹陷处可马上恢复，用手背触摸肉质，若有黏手感觉，说明肉没注水。肝、腰、肚、肠、舌、肺：体积完整、无淤血、无破损、弹性好、无异味、无黑斑、表皮无特殊异常。

4. 所有的肉类为非转基因。

（三）家禽类货物质量要求

1. 原料感官品质验收标准：鲜活当日宰杀；无异味异常，无注水，全净膛，表皮完整洁净，大小

符合要求，保证无寄生虫、无病变、无异味、无注水、色泽正常、无霉烂变质。新鲜的家禽肉肌肉色泽呈淡黄红色，肌肉有弹性且结实，无腥臭味、不黏滑、皮肤光滑。骨髓色泽呈鲜红色，变灰、变绿为品质不佳。凡出现肉淤血、骨折、露骨、脱皮等现象拒收货。

2. 鸡：光鸡，鸡大腿内侧用刀切开后无明显水迹。新鲜鸡肉眼球饱满、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或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无禽流感病毒，单只光鸡重为 1.5-2kg。

3. 鸭：光鸭、吹风鸭，鸭肉皮色泽略呈肉白色，大腿内侧用刀切开后无明显水迹。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无禽流感病毒，单只光鸭重为 2.5-3kg。

4. 鲜鸡鸭鹅及其副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供货时必须提供）

（四）水产及冻品类货物质量要求

1. 河鲜类

（1）鱼类：体表有光泽，鳞片完整、不易脱落，黏液无混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无异臭味；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感官鉴别：神态—在水中游动自如、反映敏捷。体态—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体表—鳞片完整无损、表面无异物、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

（2）劣质品：

① 行动迟缓、反肚、慌乱、狂游的鱼表明已接近死亡或已有病害。

② 有红色鱼鳞之鱼：显示鱼受缺氧（多因太过拥挤）所损害，它可能只能有较短寿命，须挑出拒收。（塘角鱼单体重 0.125-0.15kg、鲢鱼单体重 1-1.2kg，体表呈淡黄色，草鱼单体重 1.5-2.0kg，禾花鱼大小要均匀。）

（3）虾类。感官鉴别：个大均匀、活蹦乱跳（或能活动）、无黑头。

劣质品：河虾生命力较强，离水后尚能成活一段时间，若虾身弯曲、不能活动或虾身发白，表明已死。河虾不可太大，一般 30 只一斤，因为河虾头大、肉身小。成活率要达 98%以上。

蟹类：体肥、甲壳色泽正常，腹部洁白，雌蟹有膏时，头胸甲棘尖，反面透黄色，螯及蟹脚有力，单体重 0.25-0.35kg。

贝类：外壳具固有色泽、平时微张口、受惊闭合，斧足与触管伸缩灵活，具固有气味。

盐渍海产类：主要产品为海蜇、海带类，而海蜇又分为海蜇头

（蜇身口腕部加工的成品）和海蜇皮（上身全部加工的成品）。

感官鉴别：质地—坚实而韧性，手指甲掐之可破、脆嫩；气味—轻腥气、盐味；色泽—有光泽；清洁度—无污物和泥浆；海带节要小节。

2. 冰鲜鱼类

基本要求：冰鲜鱼是指已死但还新鲜，并以碎冰或冰水来保持其鲜度的鱼。感官鉴别：皮肤—类金属、光泽哑色的表面显示其已不新鲜；眼睛—饱满明亮、清晰且完整、瞳孔黑、角膜清澈；鳃—鲜红色或血红色、含粘液且没有粘泥；肛门—内收或平整，不突出，不破肛；体外粘液—透明或水白；肉质—坚实且富有弹性，轻按下鱼肉后，手指的凹陷处可马上恢复；气味—温和的海水味或鲜海藻味，无氯味腐臭味；体表鱼鳞完整、无破损。（鱿鱼：手感结实，肉身质厚。带鱼：规格为中带或大带。金丝鱼：单体重 0.15—0.2kg。沙展鱼：大小要均匀，1 市斤约 10-15 条。）

劣质品：鱼体出现破肛现象，大多是自行分解所致而非机性损伤。

3. 冰鲜家禽类（鸡翅、鸡尖及边鸭等）

（1）原料包装要有 SC 许可编码。如进口原料的外包装要有中文标识。无淤血、色泽光亮、无毛。鸡翅单体重 0.1-0.15kg。

（2）冻品类：原包装要有“QS”标识，包装上食品新鲜标注清晰，生产日期不早于供货期 6 个月且在保质期内。

（3）鸡腿、鸡翅、预包装半加工的冷冻食品：包装要有生产日期标识，且包装标识必须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并有质量安全标识。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项目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

2、服务期限和供货地点：服务期限：2 年，如合同履行期限未到，甲方采购该类食材累计达到预算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供货地点：甲方位于南宁市新阳路 225 号和厢竹路 59 号食堂。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产品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的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需在 24 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有权记录在案。

5、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产品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货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6、甲方收到产品当天以抽样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使用检验的方式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对乙方提供的货物采取每个月 1 次的随机抽检，抽样封存后送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所有相关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双方人员验货、交货完成后，如甲方对质量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第五条 售后服务和质保期

- 1、质量保证期 2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2、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配送人员必须办理健康证。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甲方按月度与成交供应商结算款项，以月结算货款的方式，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部分采购品类及采购参考价》中的数量为参考采购计划量，最终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进行结算。

结算金额计算方式：结算单价=市场价格×（1-投标报价下浮系数）；当期结算金额=市场价格×当期各品种数量×（1-投标报价下浮系数）。

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乙方按照甲方财务规定出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3、履约保证金：大中型企业按中标金额的 5%收取，共计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账号：451060601010160018997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备注说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服务期限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合同终止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项目的直接费用（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经市场多方面了解发现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缺陷、非正品的产品，甲方向乙方发出累计二次书面质疑书后可按 1500 元/次进行罚款（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造成

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赔偿。累计达 5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接受。

2、安全责任

①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或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采购单位有权随时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②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商所供当次产品存在以下情形，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单方面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7) 经鉴定因质量问题引发食物中毒或不良反应。

(8)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情形。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权物、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罚款 1000 元/天，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价款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由该违约行为导致的经济损失。

8.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对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均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

9、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而向甲方或第三方支付费用或承担违约、侵权的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合同余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合同余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由双方另行商定。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和诉讼

1、因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其中有壹份，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必须送到代理机构备案，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官媒上进行合同公示公告。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章） 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59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樞杆路1号南宁综合保税区高德公馆3号楼2层201号【照多址企业】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曾义华
电话：0771-3918004	电话：0771-558215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营业部
账号：451060601010160018997	账号：5050160425500001618
邮政编码：530002	邮政编码：530000

附件 1:

禽肉、海水及淡水养殖产品供货明细一览表				
分类	序号	商品	单位	询价均价 下浮 13.1% 供货价 (元)
鲜家禽类	1	土鸡	斤	13.47
	2	靓土鸡	斤	15.35
	3	乌鸡	斤	13.04
	4	鸡爪	斤	16.51
	5	土鸭	斤	13.90
	6	老鸭	斤	9.85
	7	木鸭	斤	11.01
	8	光鸭	斤	5.21
	9	鸭肾	斤	16.51
	10	青头鸭	斤	19.99
	11	鸭脚	斤	13.04

	12	烧鸭	斤	19.99
	13	鸭红 (约 1 斤/个)	个	1.30
	14	带皮鸭胸肉	斤	9.99
	15	西洋鸭	斤	17.38
	16	鲜鸭翅	斤	13.04
	17	三黄鸡	斤	9.56
	18	去皮去骨鸡胸肉	斤	6.95
	19	去骨鸡腿肉	斤	11.01
鲜猪肉类	20	净瘦肉	斤	13.32
	21	五花肉	斤	13.61
	22	排骨	斤	22.30
	23	碎猪脚	斤	12.75
	24	带皮半肥瘦	斤	10.72
	25	肉排骨	斤	26.94
	26	大肠	斤	10.72
	27	筒骨	斤	11.01
	28	猪肝	斤	8.98
	29	粉肠	斤	7.53
	30	沙骨	斤	13.04
	31	去皮肥肉	斤	5.50
	32	猪红	斤	2.46
	33	猪耳朵	斤	13.47
	34	猪面肉 (不带耳朵)	斤	7.97
	35	猪头皮 (带耳朵)	斤	13.04
	36	带皮肥肉	斤	5.94
	37	整个猪脚尖	斤	17.09
	38	猪心	斤	10.43
	39	猪肉丸	斤	15.64
	40	猪利	斤	14.77
	41	鲜猪腰	斤	26.07
	42	猪尾巴 (带尾骨)	斤	21.73
	43	猪肺	个	4.35
44	猪肚	斤	26.07	
鲜牛、羊肉类	45	鲜牛肉	斤	30.70
	46	鲜牛腩	斤	24.33
	47	牛腱子肉	斤	34.76
	48	带骨羊肉 (黑山羊)	斤	34.76
	49	去骨羊肉 (黑山羊)	斤	39.11
	50	带骨羊排 (黑山羊)	斤	36.50
	51	去骨去皮羊肉	斤	31.28
	52	牛百叶	斤	42.87

	53	牛黄喉	斤	33.02
	54	牛光元	斤	32.01
	55	牛心	斤	7.53
水产类	56	明虾(活)(中, 39头/斤)	斤	24.33
	57	明虾(冰鲜)	斤	16.51
	58	北海小鱿鱼筒(毛重)	斤	21.73
	59	阿根廷大鱿鱼(毛重)	斤	15.64
	60	沙丁鱼(净重)	斤	15.64
	61	中生蚝	个	3.48
	62	斑节虾(活)(大)	斤	28.97
	63	大带子螺(一开二)	个	4.92
	64	鲈鱼(活)	斤	17.96
	65	中车螺(白)	斤	5.21
	66	小鲍鱼	只	3.48
	67	黄骨鱼(毛重)(3两)	斤	18.83
	68	花鱼(毛重)	斤	12.17
	69	鱼丸	斤	13.04
	70	鲶鱼(毛重)(3两)	斤	10.43
	71	鲢鱼鱼腩(毛重)	斤	5.21
	72	鱼扣	斤	9.56
	73	鲫鱼(毛重)	斤	11.30
	74	牛蛙(毛重)	斤	8.69
	75	田鸡(毛重)	斤	8.69
	76	0.8-1.2斤罗非鱼(毛重)	斤	6.08
	77	河虾(活)	斤	35.92
	78	禾花鱼	斤	9.56
	79	泥鳅	斤	13.04
	80	黄鳝	斤	24.33
	81	大头鱼头	斤	13.32
	82	大皮皮虾	斤	47.80
	83	小皮皮虾	斤	30.42
	84	大花蟹(约4.5两)	斤	41.71
	85	青蟹(约7两)	斤	34.76
86	中鲍鱼	斤	4.63	
87	大鲍鱼	斤	6.95	
88	香螺	斤	30.42	
89	小生蚝	斤	2.17	
90	大生蚝	斤	4.63	
91	黄车螺	斤	10.43	
92	北海大鱿鱼筒(毛重)	斤	24.33	
93	秋刀鱼	斤	13.04	

	94	草鱼腩	斤	11.30
冻品类	95	耕垦 7kg 鸡边腿	件	84.87
	96	众客冻品 9.5kg 鸭边腿	件	110.07
	97	嘉琦盛冻品带鱼 10kg	件	344.70
	98	飞佳 7.8kg 鸡腿 13/15	件	154.97
	99	冻品 7kg 律动蛋饺	件	144.83
	100	5kg 腊肠	件	110.07
	101	10kg 冻品 鸡中翅 (昊明)	件	399.74
	102	浩洋手打墨鱼饼 10kg /件	件	479.40
	103	律动冻品 8KG 狮子头 (四喜丸子)	件	129.77
	104	10kg 鸭翅 (二节)	件	159.32
	105	冻品 10kg 墨鱼丸 (福春园)	件	168.01
	106	冻品 10kg 香雪鸡排 (圣农)	件	165.11
	107	15kg 鸡全翅 (seara)	件	376.57
	108	9.8kg 冻品鸡翅根	件	144.83
	109	湄公大厨 10kg 冻品去皮巴沙鱼柳	件	184.81
	110	佑盛单冻青虾仁 71-90 2.5kg/包	包	139.04
	111	(刘家河) 鸡边腿 6 公斤/件	件	84.87
	112	(六和) 精制鸭边腿 9.5Kg/件	件	110.07
	113	200/300 单冻带鱼 10kg/件	件	344.70
	114	和盛 130/150 鸡腿 15.6 件/件	件	129.77
	115	福春园蛋饺 2.4kh*4 袋 (80 个)	件	234.63
	116	5kg 名香园腊肠	件	110.07
	117	(六和) 鸡翅中 M-30/40 中号 2 斤*10 袋/件	件	474.47
	118	(六和) 单冻鸭二节翅 M 20 斤/件	件	144.83
	119	(山东济南宇飞) 鸡尖-翅尖 2 斤*10 袋/件	件	134.70
	120	(其亮) 热狗-原味 2.5KG*6 袋/件	件	229.13
	121	(升隆) 墨鱼味丸 2500g*4 袋/件	件	184.81
	122	津动香雪鸡排 800g*10 袋/件 (10 片/袋)	件	164.82
	123	津动锅包肉 1kg*8 袋/件	件	149.76
124	(渔九九) 青虾仁 61-70-20 1*18 斤 (2.25kg*4 袋)	包	157.87	
125	(鲜味坊) 手打墨鱼饼 500 克*20 袋/件	件	389.60	
126	(四海鱼蛋) 炸鱼丸-炸大粒 5 斤*4 袋/件	包	369.33	
127	佳士博奥尔良鸡排 900g*10 袋/件	件	210.01	
128	922 鸡全翅 30kg/件	件	369.61	
129	(六和) 鸡翅根 50g 上 2 斤*10 袋/件	件	164.82	

	130	(邕上丰) 去皮龙利鱼柳 300/400 20 斤 /件	件	174.96
	131	(六和) 单冻鸡大胸-去皮鸡胸肉 20 斤 /件	件	150.05
	132	(和盛) 毛毛肉-鸡腿肉 9.6K (透明红) 3.2 斤*6 袋/件	件	159.90
	133	21 厂无骨牛后胸肉 (新西兰肥牛)	斤	29.84